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172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,依據法令執行職務,忠實推行政府政策,服務人民。」及同法第9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: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……。」教育部日前接獲部分學校反映,曾有教師工會組織對各級學







校函發其就特定社會議題之主張,內容指涉支持或反對特 定政黨,恐致學校相關人員疏於依前述規定審理,產生觸 法疑慮,爰再重申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另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生宣 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,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 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9/08/29文 20:30:49 章



